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14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钽业	股票代码	0009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宏武	党丽萍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传真	0952-2098562	0952-2098562
电话	0952-2098563	0952-2098563
电子信箱	zhqb@otic.com.cn	zhqb@oti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钽、铌、铍及合金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目前已形成钽金属及合金制品、铌金属及合金制品等系列产品。上述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航空、航天、冶金、石油、化工、照明、原子能、太阳能等领域。

公司行业地位稳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与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国际主要钽铌电容器制造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钽、铌及其合金制品等系列产品多次荣获“对外贸易出口名牌”、“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原辅料一般由采购部直接负责采购;部分原材料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各业务单位完成独立采购。

2、生产模式: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进行产品的生产。

3、销售模式:公司各业务单位有专门的销售团队从事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工作,销售部负责对市场和销售工作进行宏观管控。

4、科研开发模式:由公司技术部组织各生产科研单位独立进行科研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战略驱动因素:从追求经营规模的企业战略转向追求效益的经营战略,制定了以提高经营运行质量为中心、以提质增效为抓手的经营计划。

2、结构驱动因素:逐步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大力推进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属材料产业,重点维护技术质量相对稳定、收入贡献较大、市场相对明确的传统钽铌产业,妥善地收缩货款回收差、边际贡献低、亏损严重的问题产业。

3、管理驱动因素:对外抓市场,对内强管理,积极推进技术进步和质量提升,严格控制各类风险,保证资金运转正常,使公司逐步走向健康发展的轨道。

4、技术驱动因素:以公司科技发展战略为指导,坚持创新提质,持续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加快推进高比容钽粉、高端钽铌制品等关键技术的研究,重点开展钽粉的重大技术质量攻关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01,068,722.70	1,096,458,919.50	1,096,458,919.50	-45.13%	945,074,614.04	945,057,24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61,217.20	29,885,298.31	29,885,298.31	37.73%	-380,023,225.05	-380,023,2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41,021.19	19,808,289.04	19,808,289.04	-3.37%	-397,009,925.76	-397,009,92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61,922.43	62,446,461.86	62,446,461.86	268.25%	235,960,759.14	235,960,75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4	0.0678	0.0678	37.76%	-0.8621	-0.86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4	0.0678	0.0678	37.76%	-0.8621	-0.8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2.68%	2.68%	0.90%	-29.34%	-29.3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45,241,166.13	1,808,452,987.48	1,808,452,987.48	-9.02%	2,043,014,710.14	2,043,014,7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8,234,016.39	1,129,129,888.50	1,129,129,888.50	3.46%	1,105,457,318.48	1,105,457,318.4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3,195,020.47	130,926,879.66	148,498,764.82	148,448,05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660.87	-82,022.50	13,710,706.78	24,526,87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0,598.26	-1,945,009.29	11,671,482.48	13,035,14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97,349.26	59,343,394.71	12,386,736.82	78,834,451.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0%	201,916,800	0	质押	2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1%	12,827,300	0		
郑文宝	境内自然人	0.96%	4,246,696	0		
章高通	境内自然人	0.62%	2,734,100	0		
蒯凯	境内自然人	0.38%	1,696,001	0		
王武海	境内自然人	0.37%	1,651,825	0		
李殊岚	境内自然人	0.37%	1,623,600	0		
严卓威	境内自然人	0.35%	1,530,700	0		
胡乾磊	境内自然人	0.32%	1,396,000	0		
黄敏	境内自然人	0.30%	1,306,6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常宝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40,306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06,3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246,696股;公司股东章高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34,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34,100股;公司股东蒯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71,00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5,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96,001股;公司股东王武海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40,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11,02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51,825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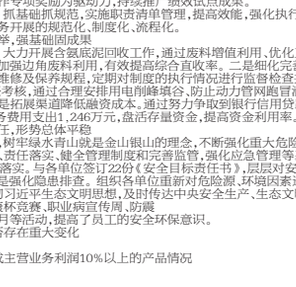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钽铌产业并购重组加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坚定发展信念,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与目标任务,坚持战略引领,夯实基础抓主业;坚持市场为先,拓宽市场抓销售;坚持质量优先,提升品质抓质量;坚持创新驱动,促进发展抓技术。在全体干部职工拼搏努力下,公司经营运行质量不断提升,实现连续稳定增长。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1亿元,同比下降45.13%。利润总额4249.10万元,同比增长40.19%。出口额4,745万美元,其中,新品实现销售1,299万美元。

截止2019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6.45亿元,负债总额4.72亿元,资产负债率28.69%。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

1、坚持稳扎稳打,分类施策,巩固市场地位

一是主导产品钽粉钽丝市场,产业格局面临新变化。2019年电容器相关的钽粉、钽丝及炉材产品主要以市场调整以及库存消耗为特征,公司主要客户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给未来市场带来新的不确定性。

二是公司坚持“眼睛向内”,积极扩大国内市场,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制定了灵活的销售策略,对标同业,主动出击开发新老客户,取得了卓有成效的业绩,客户群分布更为广泛。高纯氧化物产品,瞄准高端全面布局。钽铌靶坯产品,销售增幅明显。高性能钽带产品,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销售稳中有升,较去年同期相比有近50%的涨幅。化工防腐产品,销售业绩大幅增长。高温合金添加剂产品,竞争态势日趋激烈,公司制定了主攻高端的针对性销售策略,市场开拓精准发力。

三是超导、涂层产品,综合竞争实力逐年提高。公司参与了国内外大多数超导项目材料供应,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大,成功中标中科院近物所项目。涂层产品,销售再上新台阶,继续延续高速增长势头,销售再创新高。

2、坚持创新驱动,突出重点,提高技术质量

科研管理以新产品研发和关键问题解决为重点,以产品质量提升为主线,以重点课题和对外立项课题为突破口,修订完善科研相关制度,强化监督、规范管理,以科技创新推进公司技术进步。

一是加大投入,强化攻关。公司全年科研费用投入3,846万元。2019年在研科研课题40项,结题率为89.6%。

二是加强合作,促进发展。促进公司对外产学研合作,组织与中科院、西安交通大学、中南大学和上海核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第九人民医院等多家单位技术交流,公司成立《基于增材制造和化学气相沉积的生物医疗用钽材料的技术研究与验证》研发攻关组,通过对外合作拓展视野,把握科技前沿动向、组织科技创新课题攻关。

三是项目驱动,专利护航。组织申报国家科技部、自治区科技厅、中国有色集团等相关部门项目12项。“钠还原钽粉”获得全国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稳固提卫了行业地位。公司主要产品工艺申报专利8项,起草或参与制定13项国家和行业标准。

3、保持战略定力,深化改革,激发内生动力

在公司“围绕钽铌产业做精做强,开拓新型材料持续发展”战略指引下,2019年公司把稳舵向,保持战略定力,以深化改革为抓手,激发内生动力。

一是推动“四个一批”方案落地,明确发展方向。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强化对控股子公司亏损治理工作,确保3家控股子公司实现盈利,推动与主业不相关产业的参股企业的退出力度。

二是激励放权相结合,用活用好绩效考核“指挥棒”。继续坚持考核引导、激励放权相结合的方式,多方位调动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创新绩效考核思路,以利润为中心,以降低“两金占用”和强化内部管理为抓手,以超产奖励和重点业务工作专项奖励为驱动力,持续推广绩效试点成果。

三是抓实内控管理体系。抓基础抓规范,实施职责清单管理,提高效能,强化执行力,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保证合规性,有力地促进各项业务开展的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

4、持续提质增效,多措并举,强基础固成果

一是持续推进提质增效。大力开展含氨底泥回收工作,通过废料增值利用、优化工艺、节能降耗等特色创新活动,降低处理成本,提高收率,加强边角废料利用,有效提高综合直收率。二是细化完善设备管理。针对关键生产设备,督促各使用单位建立设备维修及保养规程,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施考核。三是系统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强化和落实责任考核,通过合理安排用电削峰填谷、防止动力管网跑冒滴漏、更换节能设施等措施,节能降耗效益实实在在成效。四是积极展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努力争取到银行信用贷款授信额度2.8亿元;报告期压缩银行贷款2.35亿元,减少财务费用支出1,246万元,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5、坚持绿色发展,强化责任,形势总体平稳

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强化重大危险源、中高度风险、重要环境因素的专项治理,狠抓隐患排查、责任落实、健全管理制度和完善监管,强化应急管理等基础工作,保持了安全环保形势的总体平稳。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与各单位签订22份《安全目标责任书》,层层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了分解,确保责任到人,目标落实落地。二是强化隐患排查。组织各单位重新对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了识别和评价。三是强化培训宣传。积极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时传达中央安全生产、生态文明重要会议精神,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职业病宣传周、防震

减灾应急演练、环境宣传月等活动,提高了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钽粉及其合金制品	560,868,501.09	78,975,450.80	14.08%	-27.54%	-51.60%	-7.00%
铁及铁合金制品	13,859,450.05	417,398.17	3.01%	-87.41%	-103.29%	14.55%
其他	7,342,514.75	2,320,698.64	31.61%	-68.42%	225.20%	39.5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告第十二节附注四。

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00,000.00	12,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00,000.00		12,100,000.00

2.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	23,262,155.62	23,262,155.62	—
应收账款	-	154,729,164.26	154,729,164.2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7,991,319.88	-177,991,319.8	-	—
应付账款	-	50,706,386.63	50,706,386.6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706,386.63	-50,706,386.63	-	—

3.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1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公司监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一)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4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7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8月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规范,治理结构持续改善。2019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关资产的租赁等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1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度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19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1亿元,同比下降45.13%。利润总额4249.10万元。出口额4,745万美元,其中,新品实现销售1,299万美元。

截止2019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6.45亿元,负债总额4.72亿元,资产负债率28.69%。

二、报告期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37项,会议内容涉及利润分配、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全体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选举丁华南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会议期间,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了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质量。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利润分配预案、财务决算、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工作报告、内控评价报告、2019年一季报、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议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的审计安排,对年报的审计重点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规定、公司效益情况对董监高薪酬进行了考核。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丁华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关于聘任王战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所有股东能平等地获得信息,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2019年共计发布各类公告53个。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的畅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与投资者良好互动,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

3、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运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做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的持续提升工作,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4、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组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任职资格及后续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2020年,董事会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治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1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度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年末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2.71万元,增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82.71万元。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末,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客观反映各类资产价值,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纳入计提减值范围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上述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截止报告期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35,976,205.18元。其中: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37,255,708.70元,本期由于外币差异导致坏账准备增加35,960.09元。2019年需转回坏账准备1,315,453.61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2,830,302.88元。其中:期初已计提37,757,089.68元,本期因产品出售转销5,415,136.88元,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6,852,671.27元,2019年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7,341,021.35元。

三、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增加2019年度净利润827,103.53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1%,相应增加公司2019年末所有者权益827,103.53元。

四、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拟转回资产减值准备827,103.53元。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由于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1,161,217.20元)的50%以上,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作为东方钽业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1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文通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3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4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净利润为正,但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依旧为负,故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5号公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6号公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李耀忠先生、王凡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5月25日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春光先生、徐汉洲先生、赵文通先生、姜滨先生、聂全新先生、李修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1日)。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5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耀忠先生、张文君先生、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1日)。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

2、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